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，并基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出于公司实际和项目需要，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文新

2019 年 3 月 20 日